为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区工作精神，全面总结新港街道2020年法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，提炼经验，查找问题，补足短板，进一步厘清思路，认真谋划明年的工作，现将全年工作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一是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。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，压实推动法治建设第一责任，组织召开工委会或专题会议，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法治建设工作摆在一切工作的首要位置，无论制定年度计划、重大事项实施，严格责任监督等，法治思维、法治行政先行，充分发挥出法治建设对其他工作的重要推动作用。

二是积极履行法治建设职责。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带头遵法守法，带头依法行政，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，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完善办事流程，制定内控制度，推动规范内部监督机制，使街道的依法办事的氛围更加浓厚，对建设法治街道，起到了推动和示范作用。

二、本单位推进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

（一）加强组织，深化认识，提升队伍法律素养

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。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制度，领导干部把宪法和法律作为学习的重要内容，自觉带头学法守法用法，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。《民法典》颁布后，街道主要领导同志带头深入社区开展普法宣传，宣讲《民法典》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。继续坚持和完善了会前学法、法治讲座、法治培训、重大决策前的法律咨询审核等制度，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经常化、制度化。不断提高依法决策的意识和能力，全街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均通过。

二是强化机关干部法治学习。抓好机关干部法治宣传教育，组织街道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学法用法考试、法律培训等各种形式法律知识学习不少于40学时；各部门切实加强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行政诉讼法》、《行政强制法》及与履职相关的专门法律知识的学习教育，提高了在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进一步树立了“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要追究”的观念。

三是加强法律知识培训。邀请常年法律顾问开展《民法典》专题讲座，提高了在职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，进一步树立了“有权必有责、用权受监督、违法要追究”的观念，丰富了在职人员处理问题的法律知识储备。公共法律服务律师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400余件，开展法律讲座40余次，有力推动了“七五”普法工作深入开展。

（二）建章立制，完善体系，落实制度管人管事

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制度。严格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，制定街道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将街道常年法律顾问加入行政执法决定审核员，负责法律的培训和事项的把关，明确决策主体、事项范围、决策程序、法律责任，规范决策流程，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。

二是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。街道综合执法大队、安监中队队员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执法过程记录制度，利用执法记录仪拍摄执法过程，并进行音频、视频和图片的留存，既有效保护执法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又倒逼执法人员依法依规执法。

三是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。做好信息公示公开，定期对单位执法主体执法信息进行统计，登记在册，整理好案卷信息，上传至智慧执法系统，并通过政府网进行公开，自主接受公众监督，强化对执法行为的制约监督。

四是继续落实法律顾问制度。与律师事务所签订常年法律顾问合同，由其负责日常法律咨询、合同审核等常规性事项及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专项服务等特殊事项，街道重大行政决定的做出、协调与其他单位的职责交叉、执法及工程类工作处理遇到瓶颈时，邀请法律顾问现场参与、现场解答。

（三）严格要求，规范程序，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一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。认真做好执法证件到期的换证工作，积极组织开展执法人员培训，强化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观念。日常加强执法人员执法素质，提高整理案卷能力，由法制机构进行案卷的把关和监督，保证上传至智慧执法平台案件的高质量。

二是定期召开案件研讨会。针对疑难、复杂案件，邀请法律顾问提出指导意见，通过执法队员与法律顾问面对面的沟通、交流，加深执法队员对执法规范性的认识。

三是加强重点领域执法。贯彻落实《加强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15条措施》，运用法律法规，为辖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。开展普法教育，提升辖区企业负责人的法律意识，提高企业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加强疫情防控的常态化管理，提高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的普及力度，运用法律提升疫情防控工作效率，为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和脱贫攻坚保驾护航。加大行政处罚力度，实施简易程序处罚61起，罚款人民币3050元；实施一般程序处罚27起，罚款人民币30866.5元，合计罚款人民33916.5元。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185家次，出动执法人员370人次，行政处罚企业13家，处罚金额24.4万元。

（四）健全机制，完善流程，依法维护群众权益

一是规范接待工作流程。在一楼大厅设立群众接待室，及时接待来访群众，由对口科室到现场处理问题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，加强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工作，推进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》实施，截至目前，新港街道无涉及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案件。

二是发挥矛调中心作用。街道建立以网格中心、信访办、司法所、公安派出所等部门为成员的矛调中心机构，采用轮驻、随驻、联席会等方式，力争实现“一站式接待，一揽子调处、一条龙服务”。通过整合诸方力量，明确责任，形成合力，齐抓共管，变袖手旁观为携手合作。我街道共接待群众来访、来电、来信和网上信访共计215批次、300余人次，其中纳入受理和办理环节的信访事项共158件，及时受理率及按期办理率均达到100%，满意率达到95%以上；排查出矛盾纠纷26件，调解矛盾26件，调解成功26件，调解率100%。网格化管理指挥平台，上报有效案件数7726件，结案数7190件，结案率达到98.95%。

三是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。设立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安排律师、人民调解工位，司法所工作人员专门负责，值班律师姓名、电话、值班时间、职责清单等信息进行公示。建成包括1个街中心、12个工作站的两级服务体系，通过法律宣讲方式，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。

通过以上措施，健全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、矛盾预警机制、利益表达机制，完善了矛盾纠纷调解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，完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

一是执法队员执法过程中解决紧急、意外情况的能力待提升，还需要加强培训，提升综合素质。

二是执法力量不足，执法配套设施存在欠缺，执法车辆较少，难以满足执法人员执法需求。

三是街道工作人员法治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运用法律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问题的能力还不够高。

四、明年推进法治建设工作的计划

一是继续加强学习培训。强化法治宣传教育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，营造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浓厚社会氛围。

二是继续完善法规制度建设。完善各项执法流程，规范执法文书，落实好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，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，不断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。

三是继续完善法律培训体系建设。加强对执法队员执法规范性的培训，由法律顾问进行专业培训，从立案到结案，保证程序正当、证据充足、言语适当。

四是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意识。严格依法行政，切实转变工作方式，进一步理顺行政执法体制，加大行政执法力度，加强对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，继续推行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，不断整顿和规范行政执法队伍。

五是维护法律的权威和法规的严肃性。明确执法主体，进一步加强部门间的协作配合，严格要求开展工作，提高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和实效性，使行政执法达到预期目的。

五、对依法治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

一是进一步加强基层依法治区机构建设。街道依法治区工作原有街道行政办下属的法制办承接统筹，随着新区依法治区工作调整到区委后，街道法制办机构编制取消。目前此项工作在街道层面没有统一的主管科室，各街做法各不相同，直接削弱了依法治区工作在街道的统领推进，由此造成不规范、不专业、不精细。建议区委依法治区办，规定基层街道依法治区工作的主体部门，设计内部人员编制，规范工作清单和流程，使依法治区工作在街道全面推进，为建设法治政府做出更大贡献。

二是加强基层依法治区法机构人员培训，提高法律素质。建议新区依法治区办要把基层街道人员业务培训纳入2021年工作计划，通过集中培训、轮训等形式，定期对基层街道依法治区机构人员进行法律业务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他们的自身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为从事业务工作创造更加有力的条件。

三是增加普法依法治理经费和装备配置。根据区经济发展状况，逐步增加依法治区基层经费投入，加强装备配置，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提供强有力的物质保障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新港街道党工委